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520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劉柏岑

吳源霖

被告 吳其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72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5日起至清  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  
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  
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